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3 年 5 月

中国-新加坡跨境破产合作项目

简介

在 2022 年 12 月，中国最终结束了长达 3 年的新冠疫情遏制措施。作为按名义 GDP 计算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的最大经济体，世界一直在屏息期待着中国经济在推动全球经济反弹中做出贡献。

尽管中国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了 4.5% 的增长，但信号仍然喜忧参半。《南华早报》2023 年 4 月 30 日报道称，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下探 49.2，为改革开放后的最低水平。文章称，国家统计局的一位高级经济师认为，4 月份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不足和一季度制造业快速复苏的高基数效应”。这显示，中国的提振效应需要时间来沉淀。与此同时，许多公司和企业集团可能在陷入困境并寻求整顿、重组或清算。这其中不乏在全球各地都有投资和业务的公司和企业集团。

作为中资企业热点投资地区之一的新加坡于 2017 年批准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境破产示范法》（“示范法”），该示范法现已成为 2018 年《破产、解散和重组法》的一部分。《示范法》代表了在破产程序中跨境承认和援助方面的一个重大进步，也为更有效的重组或跨地域的资产变现铺平了道路。以 2020 年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的案子为例。这是一家位于中国南京的知名航运公司，其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中国的泰和律师事务所被任命为其管理人。管理人曾试图在新加坡境内进行调查，但没有成功。2020 年 6 月 10 日，新加坡高等法庭发布了一项命令，承认破产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并承认管理人在新加坡履行其职能的权力。有了这样的承认，管理人享有与新加坡高等法庭一审任命的破产从业人员相同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自动暂停针对债务人公司提起的法律诉讼，以及拥有和变现债务人在新加坡资产的权利。

下文是对该《示范法》以及有关外国破产程序的简要介绍。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3年5月

根据新加坡法律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

外国债务人公司可以根据《示范法》寻求对其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和救济。根据新加坡《破产、重组和解散法》（“《破产法》”）第 252(1)条和附表三，《示范法》构成《破产法》的一部分，并为寻求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和援助提供了一种结构化的方法。

外国主要程序

一旦外国程序被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针对债务人公司的法律程序将自动中止，其范围和效力与债务人根据《破产法》接受清盘令的情况相同。¹具体而言，中止限制了：

- (a) 有关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义务或责任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的开始或继续；
- (b) 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以及
- (c) 中止了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债务人任何财产的权利。

然而，中止不影响采取任何步骤强制执行债务人财产上的担保的权利，或债权人的抵销权，如果这些权利在债务人根据《破产法》清算的情况下可以行使。²

如果外国程序是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³所在国进行的，则必须被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除非这种承认违反新加坡的公共政策。⁴债务人的注册办公地点被推定为其主要利益中心，⁵但这种推定可以通过证据予以推翻。

外国非主要程序

如果外国破产程序是“外国非主要程序”，则不会自动中止法律程序，也不会自动就该程序给予债务人公司救济。然而，法院可以行使其自由裁量权⁶，决定是否给予各种类型的救济，其中包括中止法律程序。

¹ 第 20(2)条

² 第 20(3) (a) 和 (d) 条

³ 注意利益中心定义见第 2(f) 条

⁴ 第 6 条

⁵ 第 16(3)条

⁶ 第 21(1)条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3 年 5 月

其他救济

新加坡法院可给予的救济并不限于中止法律程序。一旦外国破产程序（无论是主要程序还是非主要程序）得到承认，新加坡法院可行使其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给予其他救济，包括下列救济：

- (a) 规定就债务人的财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责任询问证人、取证或提供信息。
- (b) 将债务人位于新加坡的全部或部分财产委托给外国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其他人管理、变现或分配。

在考虑是否给予这种救济时，新加坡法院将设法确保包括债务人在内的其他各方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保护。

申请承认外国破产程序

《示范法》第 15 条允许外国债务人公司的外国代表⁷提出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申请。向新加坡高庭提出的申请必须解释申请的背景和理由，并附上：

- (a) 启动外国破产程序和任命外国代表的决定的核证副本；
- (b) 外国法院出具的确认外国破产程序的存在和外国代表的任命的证明；或
- (c) 法院可接受的关于外国破产程序的存在和外国代表的任命的任何其他证据。

此外，申请必须附有一份声明，列明外国代表所知的与债务人有关的所有外国程序和新加坡破产法下的程序。如果文件不是英文的，还必须向法院提供文件的翻译。

结束语

立杰律师事务所拥有专门的涉华投资争议解决业务部门，其中包括来自各个业务领域的领先律师。如果您想进一步了解如何利用《示范法》来协助您处理跨国重组和破产事宜，请随时联系我们以下的任何一位合伙人。

⁷ “外国代表”在第 2(i) 条中被定义为在外国程序中被授权管理债务人财产或事务的重组或清算或作为外国程序代表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性任命的个人或机构。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3年5月

联系人



Sim Kwan Kiat 沈观杰
合伙人

D +65 6232 0436
kwon.kiat.sim@rajahtann.com



Chua Beng Chye 蔡明财
合伙人

D +65 6232 0419
beng.chye.chua@rajahtann.com



Rebecca Chew 周明娴
合伙人

D +65 6232 0416
rebecca.chew@rajahtann.com



Mark Cheng 郑伟元
合伙人

D +65 6232 0446
mark.cheng@rajahtann.com

您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其知识管理部门，电邮地址 eOASIS@rajahtann.com。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3年5月

我们联盟成员的联系方式

R&T SOK & HENG | *Cambodia*

R&T Sok & Heng Law Office

联系电话 +855 23 963 112 / 113

传真号码 +855 23 963 116

kh.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 *Myanmar*

Rajah & Tann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联系电话 +95 1 9345 343 / +95 1 9345 346

传真号码 +95 1 9345 348

mm.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立杰上海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 *China*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联系电话 +86 21 6120 8818

传真号码 +86 21 6120 8820

cn.rajahtannasia.com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 *Philippines*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联系电话 +632 8894 0377 to 79 / +632 8894 4931 to 32

传真号码 +632 8552 1977 to 78

www.cagatlaw.com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 *Indonesia*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Jakarta Office

联系电话 +62 21 2555 7800

传真号码 +62 21 2555 7899

Surabaya Office

联系电话 +62 31 5116 4550

传真号码 +62 31 5116 4560

www.ahp.co.id

RAJAH & TANN | *Singapore*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联系电话 +65 6535 3600

sg.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 *Thailand*

R&T Asia (Thailand) Limited

联系电话 +66 2 656 1991

传真号码 +66 2 656 0833

th.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 *Lao PDR*

Rajah & Tann (Laos) Co., Ltd.

联系电话 +856 21 454 239

传真号码 +856 21 285 261

la.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 *Vietnam*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Ho Chi Minh City Office

联系电话 +84 28 3821 2382 / +84 28 3821 2673

传真号码 +84 28 3520 8206

CHRISTOPHER & LEE ONG | *Malaysia*

Christopher & Lee Ong

联系电话 +60 3 2273 1919

传真号码 +60 3 2273 8310

www.christopherleeong.com

Hanoi Office

联系电话 +84 24 3267 6127

传真号码 +84 24 3267 6128

www.rajahtannlct.com

立杰亚洲是由立杰以及它亚太区联盟成员公司组成的网络。成员公司是根据当地法律要求组建和管理的，如有法规要求，将由成员公司独立拥有和管理。

各成员公司根据其公司与客户之间适用的聘用条款，独立性地提供法律服务。

本通讯仅用于提供一般信息，不提供任何建议或建立任何关系，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立杰亚洲及其成员律所不接受并完全拒绝承担因浏览或依赖本通讯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3年5月

我们联盟成员的存在区域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是新加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为众多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我们在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非常重视及时性、便利性和可靠性。同时，在处理商业问题时，我们致力于采用实用而有创意的方法。作为 Lex Mundi 网络的新加坡成员所，我们能使客户受益于 100 多个国家的雄厚法律专业力量。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是立杰亚洲的一部分。立杰亚洲是由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等地的当地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网络。我们的亚洲网络还包括专注于文莱、日本和南亚的区域服务台。

本通讯的内容属于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所有，受新加坡法律以及其他国家法律（通过国际条约）下的版权保护。未经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复制、许可使用、出售、出版、传送、修改、改编、公开展示和播送本通讯的任何部分（包括以电子方式存储在任何媒介中，无论是否暂时性的，无论出于任何目的，除非在本通讯中允许）。

还请注意，虽然尽我们所知所信，本通讯中的信息在撰写时都正确无误，但本通讯的目的只是提供有关主题的一般指导，不可用于替代任何特定事项的具体专业意见，因为这些信息可能不适合于您的具体业务和操作要求。您应针对您的具体情况寻求法律意见。为此，您可以致电您通常联系的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律师，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其知识管理部门，电邮地址 eOASIS@rajahtann.com。